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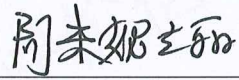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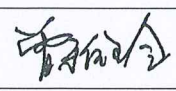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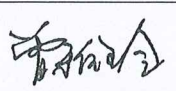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编制日期：2024年4月

打印编号：1713257281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pglzw 6		
建设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50—122殡仪馆、陵园、公墓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653131010406733U		
法定代表人（签章）	罗俊		
主要负责人（签字）	罗俊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阿米妮古丽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	BH 020992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曾雅玲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 020992	
余梅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 06336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3101328738121Y）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曾雅玲（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650352013650101000005，信用编号 BH020992），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曾雅玲（信用编号 BH020992）、余梅（信用编号 BH063366）（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6日



委托书

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特委托
贵公司承担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的环境
影响评价工作，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特此委托！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日期：2024年3月



申 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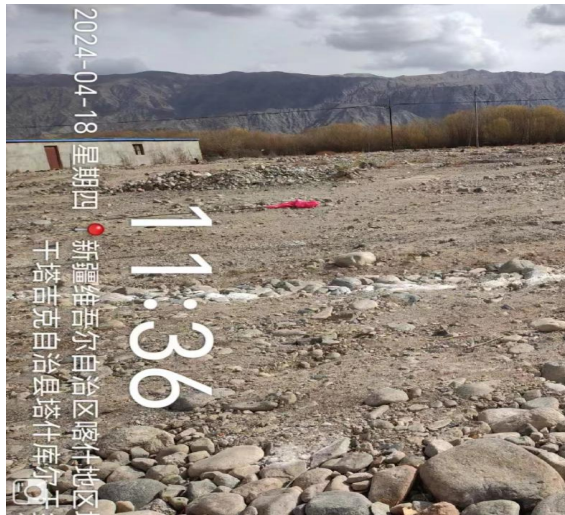
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

兹有我单位委托新疆金宇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的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根据相关程序，现需要办理环评手续！特此申请，望贵局给予办理为盼！

建设单位：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

日期：2024年 4月 22日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南侧（乡村道路）



项目区西侧（牛圈）



项目区东侧（国有未利用土地）



项目区现状



项目区北侧（G314）

项目区现场踏勘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305-653131-11-01-234313		
建设单位联系人	罗俊	联系方式	15199359598
建设地点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瓦尔希迭村		
地理坐标	(东经 75 度 15 分 0.260 秒, 北纬 37 度 44 分 24.24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殡葬服务(O808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中“122 殡仪馆”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塔发改投资[2023]152号
总投资(万元)	1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2.5	施工工期	7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7809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分析、选址、规划符合性分析</p> <p>1.1 产业政策</p> <p>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第三章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第十三条“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属于允许类”，故本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p> <p>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符合性</p> <p>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新政发[2021]18号《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要求，具体如下：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按照生态环境部统一部署，自治区组织编制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简称“三线一单”）。现就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项目与新政发[2021]18号文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2.1 生态红线</p> <p>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对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实施严格管控，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和生命线。</p> <p>本项目为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目前用地属规划的国有土地（详见附件 3：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所在地不在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区，也不在拟划定的生态红线内，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	--

1.2.2 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全区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受污染地表水体得到有效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持续提升，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地下水水质保持稳定；全区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严重地区做好防风固沙、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等工作；全区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

本项目殡仪馆不涉及火化业务，主要在馆内进行遗体化妆、必要时清洗、暂时停放、家属告别等，产生的废气主要是食堂油烟；厂内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及遗体清洗废水，产生的废水排入项目区内的化粪池后，由管网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此类固废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本项目的建设使得原本为自然土壤的环境转变为建筑和水泥地坪，由于项目用地面积较小，且运营期地面全部进行硬化，故对项目区土壤环境产生的影响极小，基本可以忽略不计。

本项目能源消耗较少，采取相应的环保措施后，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

1.2.3 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国家、自治区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

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消耗的资源为少量的水、电，消耗的水、电资源相对于塔什库尔干县

整体的水电资源量占比极小，不会对所在区域整体的水电资源供给情况造成影响，故可认定，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塔什库尔干县的资源利用上线。

1.2.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项目；针对各类污染物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本项目资源能源消耗较小，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1.3 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符合性分析

根据喀什地区行政公署办公室文件《关于印发“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的通知，喀什地区共划定125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三类。

优先保护单元38个，主要包括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生态保护红线区执行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应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开发建设活动应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

重点管控单元有75个，主要包括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开发强度大、污染物排放强度高的工业集中区等。该区域要着力优化空间布局，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12个，指除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主要以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生态

环境保护与适度开发相结合，开发建设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促进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位于塔什库尔干县瓦尔希迭村，根据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分类，本项目所在位置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313130001），且项目建设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项目的建设不会降低项目区生态功能，因此，本项目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喀署办发〔2021〕56号）中的各项要求。

本项目与一般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见表 1-1、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图详见图 1。

表 1-1 项目与“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一般管控单元 ZH65313130001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喀什地区总管控要求中A1.3-1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制定调整计划；针对环保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环保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或持续发生环保投诉的现有企业，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其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A1.3-3淘汰区域内生产工艺落后、生产效率低下、严重污染环境的企业，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A1.3-7全面排查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开展对水环境影响较大的“低、小、散”落后企业、加工点、作坊的专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各项污染物采取环保措施后均	可达标排放。

		项整治，并按照水污染防治法律法规要求，全部取缔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A1.4-1一切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家、自治区主体功能区规划、自治区和各地颁布实施的生态环境功能区划、国民经济发展规划、产业发展规划、城乡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规划及重点生态功能区负面清单要求，符合区域或产业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属性为国有用地，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符合
		A1.4-2所有新、改（扩）建设项目，必须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一律不准开工建设；违规建设的，要依法进行处罚。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馆，现依法办理环评手续。	
		执行喀什地区重点环境管控单元分类管控要求中A6.1-1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及园区规划外的项目。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馆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淘汰类项目	
		A1.4-3 加强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禁在生态环境敏感区域建设“两高”行业项目，加强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殡仪馆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A1.4-4 按照流域断面水质考核目标和主体功能区规划要求，明确区域环境准入条件，对断面对应的流域控制单元实施差别化环境准入政策，严禁审批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严格审批限制类项目，坚决控制高污染项目及存在污染环境隐患的项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项目	

		目准入。	
		A1.4-6 防治畜禽养殖污染，进一步优化畜禽养殖空间布局，科学划定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严格按照农业部、原环境保护部《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技术指南》的要求，修订完善畜禽养殖禁养区的划定方案。已完成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工作的县市，要按照《工作方案》规定时限加快完成禁养区内规模养殖场的关闭搬迁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
		A1.4-7 严格按照“禁采区关停、限采区收缩、可采区集聚”的方式，坚持节约资源、保护环境及集约化、规模化发展模式，优化矿山结构、推进资源整合，严格控制矿山企业数量，对手续不齐全的矿山，限期整改，补办手续。对布局不合理的矿山企业逐步清退。加强矿山监管，落实矿山生态修复，建设绿色矿山。	本项目不涉及
		A7.1-1 禁止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采区内新建矿山；禁止土法采、选、冶严重污染环境的矿产资源。	本项目不涉及
		A7.1-2 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的区域，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	本项目占用国有土地，不占用基本农田
		A7.1-3 畜禽养殖严格按照畜禽养殖区域划定方案执行，根据区域用地和消纳水平，合理确定养殖规模。	本项目不涉及
		A7.1-4 限制进行大规模高强度工业化城镇化开发，严格控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高耗能的产业

		<p>A2.3-3 加快县市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提升污水收集处理能力。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所有县级以上城市以及重点独立建制镇均应建成污水处理设施，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强化城中村、老旧城区和城乡结合部污水截流、收集，完善城市排水体制，不具备雨污分流改造条件的，可采取增加截留倍数、调蓄等措施防止污水外溢。加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确保城镇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建立和完善污水处理设施第三方运营机制。</p>	<p>本项目不涉及</p>	<p>符合</p>
<p>A2.3-4 大力发展生态畜牧业，促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切实加强畜禽养殖场废弃物综合利用、生态消纳，加强处置设施的运行监管。</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2.3-5 加大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化肥农药减量化和土壤污染治理，强化白色污染治理，推进农作物秸秆和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提高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水平。</p>	<p>本项目不涉及</p>			
<p>A2.3-6 以保障农产品安全和人居环境健康为出发点，以农用地和建设用为重点，加大污染场地环境风险防控和管理工作力度，深入抓好污染场地试点示范，持续推进污染场地治理修复。</p>	<p>本项目运营期各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p>			
<p>A2.3-7 加强矿山开采扬尘综合整治和植被恢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依法取缔城市周边无证采矿、采石和采砂企业。督促企业依法履行矿山地质环境治</p>	<p>本项目不涉及</p>			

			理恢复义务。继续推进城镇周边矿业权灭失的砂石、粘土矿治理恢复。		
			A2.3-8 强化不达标河湖污染治理；严控废弃农膜污染，开展油井勘探区、矿产资源开采区土壤污染修复。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 风险 防控		A3.1-1 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危险化学品废弃处置。对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安全卫生防护距离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定量风险评估，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 品生产，占地属于国 有土地	符合
			A3.1-2 加快城市及周边绿化和防风防沙林建设，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继续推进道路绿化、居住区绿化、立体空间绿化。城市周边禁止开荒，降低风起扬尘。加大城市周边绿化建设力度，使区域生态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	本项目不涉及	
			A3.1-3 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市规划，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城市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严禁随意调整和修改城市规划和产业园区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A7.3 减少人类活动对自然生态系统的干扰和破坏，控制生活污染，维持水环境现状，确保水质稳中趋好；加强农田土壤、灌溉水的监测及评价，对周边或区域环境风险源进行评估。	本项目运营期各污 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且采取了有效的风 险防范措施	
			执行喀什地区总体管控要求中A4.1-2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	本项目运营期各项 污染物采取环保措 施后均可达标排放	符合

资源 利用 效率	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A4.1-2 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健全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制定并落实地区用水总量控制方案，合理分配农业、工业、生态和生活用水量，严格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工业水循环利用，促进再生水利用，加强城镇节水，大力发展农业节水。	本项目合理用水，消耗水资源量较少
	A7.4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调整优化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提高能源利用效率，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	本项目生产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优化利用水资源

1.4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的符合性分析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新环环评发〔2021〕162号)中提出的各片区分区管控要求，本项目属于南疆三地州片区，本项目与该方案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1-2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严格执行国家、自治区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严禁“三高”项目进新疆，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推动项目集聚发展，新建、改建、扩建工业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建立、环境保护基础设施完善的产业园区、工业聚集区或规划矿区，并且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本项目占地为国有用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符合相关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

	污染排放管控	<p>深化行业污染源头治理，深入开展火电行业减排，全力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有序推进石化行业“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强化煤化工、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控制。深入开展燃煤锅炉污染综合整治，深化工业炉窑综合治理。加强“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优化区域交通运输结构，加快货物运输绿色转型，做好车油联合管控。以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为核心，强化源头控制，“一河(湖)一策”精准施治，减少水污染物排放，持续改善水环境质量。强化园区(工业集聚区)水污染防治，不断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加快实施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提质增效，补齐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短板，提高再生水回用比例。持续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提升土壤环境监管能力，加强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强化工矿用地管理，严格建设用地区域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加强农用地土壤污染源头控制，科学施用化肥农药，提高农膜回收率。</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项目运营过程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设垃圾箱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气、废水、固废、噪声等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禁止在化工园区外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项目。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处置相关要求，加强重点流域水环境风险管控，保障水环境安全。</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重污染企业。</p>	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优化能源结构，控制煤炭等化石能源使用量，鼓励使用清洁能源，协同推进减污降碳。全面实施节水工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保障生态用水，严防地下水超采。</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用水效率可满足用水效率控制指标。</p>	符合
	南疆三地州片区	<p>南疆三地州片区包括喀什地区、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和田地区。加强绿洲边缘生态保护与修复，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治理，禁止樵采喀什三角洲荒漠、绿洲区荒漠植被，禁止砍伐玉龙喀什河、喀拉喀什河、叶尔</p>	<p>本项目占地为国有土地，不涉及生态红线保护区，用水效率可满足用水效率控制指标。</p>	符合

	<p>羌河、和田河等河流沿岸天然林，保护绿洲和绿色走廊。控制东昆仑山-阿尔金山山前绿洲、叶尔羌河流域绿洲、和田河流域绿洲、喀什-阿图什绿洲的农业用水量，提高水土资源利用效率，大力推行节水改造，维护叶尔羌河、和田河等河流下游基本生态用水。</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喀什地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七大片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关要求。</p> <p>2、选址合理性分析</p> <p>本项目场地地势平坦，微地貌变化不大。场地无不良地质现象存在，也没有大的活动性构造通过，场地区域稳定性较好，属于可进行工程建设的一般型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较好。</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国有土地（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500m 范围内无河流分布，本项目殡仪馆仅涉及遗体整装及告别，不涉及火化业务，不建设墓地，项目建成后在四周设置林地，在殡仪馆和外环境之间形成了很好的遮挡，建馆条件优越，且交通十分便利。</p> <p>本项目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后，“三废”污染可以控制在较小的程度，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现有环境功能，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选址是可行的。</p> <p>3、本项目与《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符合性分析</p> <p>《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表明：</p> <p>各地要立足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着眼长远发展，加紧制定和完善本区域殡仪馆、火葬场、骨灰堂、公墓、殡仪</p>		

服务站等殡葬设施的数量、布局规划。规划时要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重点完善设施空白地区规划，调整优化基础薄弱或服务饱和地区殡葬资源结构，确保殡葬设施种类、数量、服务规模与当地群众殡葬服务需求相匹配、与殡葬改革推行相适应，并严格依照规划审批殡葬设施，做好殡葬项目“邻避”问题防范与化解工作。特别是实行火葬的地区，必须把建设火化设施和骨灰安葬设施作为首要条件纳入工作规划，明确推进的时间表和路线图。同时，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改造现有火化设施设备，重点对已达危房标准、设施陈旧的县（市、区）殡仪馆实施改扩建，对已达到强制报废年限或不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火化设备进行更新改造。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国有土地（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符合《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要求。

4、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 181-2017）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3 与《殡仪馆建设标准》（建标181-2017）相符性分析

规定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相符
符合用地分类原则和规划管理、殡葬管理条例以及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国有土地（详见附件：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	符合
具备满足工程建设的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	本项目所在区域未曾发生过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工程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较好	符合
殡仪馆宜建在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下风侧，并应有利于排水和空气扩散。	本项目所在区域位于当地常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向，不位于城区上风向。	符合
交通、给排水、供电有保障。	本项目交通较为方便，由市政管网供水供电，废污水排入所在区域管网中	符合
考虑到殡葬工作的特殊性，	本项目周边居民较少，	符合

	尽量选择周边单位和居民较少、相对独立、交通便利的地域，并处理好与周边单位及居民的关系，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火葬场卫生防护距离标准》GB18081的规定。	不位于人员密集区域	
	布局合理，节约用地。殡仪馆建筑布局应根据殡仪服务流程科学设计，功能分区明确，同一功能区内的建筑用房可相对集中布置，管理及后勤区宜独立设置。	本项目布局较为合理，各服务环节流程较为流畅，服务流程无迂回，功能区较为明确	符合
	合理组织交通，馆区内应设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本项目已设置接运遗体的专用道路和专用出入口。	符合
	应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厕所。	本项目已设置室外公共活动场地和公共卫生间。	符合
	应配套建设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车设施，殡仪车停车场与公共停车场分开设置，并符合当地政府相关规定。	本项目已配套建设停车场，殡仪服务车辆有专用停车区，与公共停车场相互独立。	符合
	殡仪馆应设给排水系统，并应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遗体处理区用房产生的污水应进行消毒净化处理，达到国家相关排放标准后，与生活污水分流排出。	本项目有独立排水系统，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排入所在区域污水管网	符合
	火化区、遗体处理区和员工休息室应设热水供应系统，管理及后勤区用房宜设热水供应系统。	本项目设置热水供应系统	符合
	火化间、防腐室、整容室、冷藏间、接尸间、停尸间应采用机械通风。业务区用房、员工休息室、候灰室、悼念厅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置空气调节系统。	本项目整容室、冷藏间、停尸间设置独立通风系统	符合
	殡仪馆用房照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火化区、业务区、悼念区、遗体处理区应设置应急照明，其中疏散通道、主要疏散出口应急照明的地面照度不应小于50lx，照明时间不应小于20min。	本项目照明照度应满足国家有关标准要求。业务区、悼念区、遗体处理区已设置应急照明。	符合
	殡仪馆的建筑应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并应设消防系统。	殡仪馆的建筑满足民用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已设置消防系统。	符合

只要本项目日常规范营运，严格执行此次环评中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良好的运营维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较大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

5、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表明：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殡葬管理工作的领导，把殡葬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把殡葬设施的建设和改造列入当地城乡建设规划和基本建设计划。

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国有土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实施《殡葬管理条例》若干规定》要求。

6、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符合性分析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有以下要求：

第二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加强重点流域、区域、近岸水域水污染防治和湖泊生态环境保护，严格控制缺水地区、水污染严重区域和敏感区域高耗水、高污染行业发展，改善水环境质量。

第三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水源涵养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和河流、湖泊、水库周围建设重化工、涉重金属等工业污染项目；对已建成的工业污染项目，当地人民政府应当组织限期搬迁。

第三十一条 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

	<p>生产项目全部予以取缔。鼓励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开展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p>本项目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国有土地，项目所在区域不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内，本项目建设用地符合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要求，已取得建设项目用地与选址意见书（详见附件），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p> <p>7、本项目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符合性分析、</p> <p>《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表明：</p> <p>第二十七条 禁止在自治区行政区域内引进能（水）耗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中准入值要求且污染物排放和环境风险防控不符合国家（地方）标准及有关产业准入条件的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的工业项目。</p> <p>自治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或者适时修订高污染（排放）、高能（水）耗、高环境风险项目认定标准，并向社会公布。</p> <p>第二十八条 自治区人民政府工业和信息化、发展和改革、生态环境等部门制定产业结构调整目录时，应当将严重污染大气的工艺、设备、产品列入淘汰目录。</p> <p>州、市（地）、县（市、区）人民政府（行政公署）应当组织制定现有高污染工业项目标准改造或者关停计划，并组织实施。</p> <p>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列入淘汰类目录的高污染工业项目。禁止使用列入淘汰类目录的工艺、设备、产品。</p> <p>本项目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属于重污染</p>
--	---

	<p>企业。本项目不涉及火化，不设遗物焚烧炉，禁止家属携带花圈、纸祭品、遗物等物品至本项目内焚烧，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气污染防治条例》。</p>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1、项目由来</p> <p>殡仪馆是为全社会服务的一个场所，是社会进步的产物，是随着生产力发展而发展的。殡仪馆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一个阵地，它的功能是通过人们在殡仪馆举行的一系列活动，使人们感到慰藉，哀思有所寄托，生者得到安慰，逝者得到安息，起到移风易俗，升华人们思想的作用，使整个丧葬过程成为文明、健康。进步的活动。</p> <p>目前，塔什库尔干县内的殡仪馆已不能满足当地群众对丧葬服务的需求，需求缺口较大，因此，必须新建殡仪馆，以促进塔什库尔干县丧葬服务工作的不断发展。</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令第16号 2021年1月1日），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项目类别为“五十、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22 殡仪馆、陵园、公墓中的殡仪馆”类，环评类别为“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民政局的委托，我单位承担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接受委托后，公司即派环评人员赴现场进行实地踏勘，对评价区范围的自然环境、社会环境、周边环境概况进行了调查，收集了当地水文、地质、气象以及环境现状等资料。在此基础上遵循有关环评规定，编制完成了《塔什库尔干县殡葬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由建设单位提交环境主管部门审批。工程所在区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本项目的实施对区域环境的影响相对较小，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本次评价根据影响分析认为只要项目建设单位在运营期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本次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认为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p> <p>2、项目地理位置及外环境关系</p> <p>2.1 地理位置</p>
------	--

本项目位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瓦尔希迭村，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75°15'0.26"，北纬 37°44'24.24"，行政区划隶属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管辖。

本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见附图 2。

2.2 外环境关系

项目区北侧为 G314，南侧隔路为瓦尔希迭村、西侧为牛圈，东侧为国有未利用土地。

周边关系及敏感点分布见附图 3 及现场踏勘见图。

3、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 7809m²，修建一座殡仪馆，内置告别大厅、丧户休息室、冷藏室、悼念大厅、整容室等，并配套建设相关基础设施设备。

本项目殡仪馆不涉及火化业务，遗体拉运至殡仪馆只进行简单的整装，待家属完成告别仪式后，交由家属及工作人员拉运至公墓进行土葬或火葬场火葬（当有司法要求时，会对遗体进行解剖）。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组成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内容及规模
1	总占地面积		总占地面积为 7809m ²
2	主体工程	建、构筑物	1 座殡仪馆吊唁厅，内置告别大厅、丧户休息室、守灵室、冷藏室、防腐室、遗体接收室、解剖室等
3	辅助工程	停车位	设置 35 个停车位，为地面停车位
			食堂一座，仅为员工提供午餐，殡仪馆内不涉及宴请
4	储运工程	库房	殡仪馆内设置有库房 储存一些丧葬祭祀用品
5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本项目供水由所在区域村镇管网提供
		排水系统	殡仪馆内建设 1 座消毒池，1 座地埋式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连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处理
		供电系统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接线供电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供热系统	本项目冬季使用电采暖
6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殡仪馆内设置消毒池一座，化粪池一座，清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连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处理，再进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塔什库

			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气治理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音设备，且设置减震措施。

4、设备清单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如下表。

表 2-2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1	监控系统	1 套
2	四门冷柜	4 台
3	办公设备	1 套
4	音响系统	2 套
5	整容设备	2 套
6	尸架（含尸架盖布）	10 组

5、原辅材料及能耗

5.1 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辅材料用量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耗量	备注
1	消毒剂 (次氯酸钠)	t/a	1.5	/
2	制冷剂 (R134a)	t/a	0.5	由厂家更换

5.2 能耗

能耗主要有生产用电、用水消耗，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2-4 本项目能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年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生产用电	17.5	万 Kw·h	电网
2	生产用水	452.5	m ³	管网

6、公用工程

6.1 厂内道路

车行道为20cm厚C25现浇混凝土面层，下设15cm厚5%干硬性混凝土稳定层，15cm厚碎石垫层。林荫道路面铺设广场砖，下设30cm厚的砂石垫层。人行小路为混凝土路面。

6.2 给、排水

6.2.1 生活给、排水

工作人员生活用水：项目工作人员20人，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办公用房每人每班用水按60L/人·d天估算，年工作天数为365天，则用水量1.2m³/d，每年用水量438m³/a。

吊唁人员、亲属生活用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场内悼念人员按照5000人/a考虑（最大量），根据《殡仪馆建筑设计规范》（JGJ124-99），殡仪区生活用水定额（最高日）按0.5L/人估算，每年用水量2.5m³/a。

6.2.2 遗体前处理（清洗、整容）用水

本项目年接纳遗体约1200具，需要对遗体进行清洗、整容等殡葬服务。遗体前处理用水约10L/具，则每天用水量为0.03m³，年用水量约12m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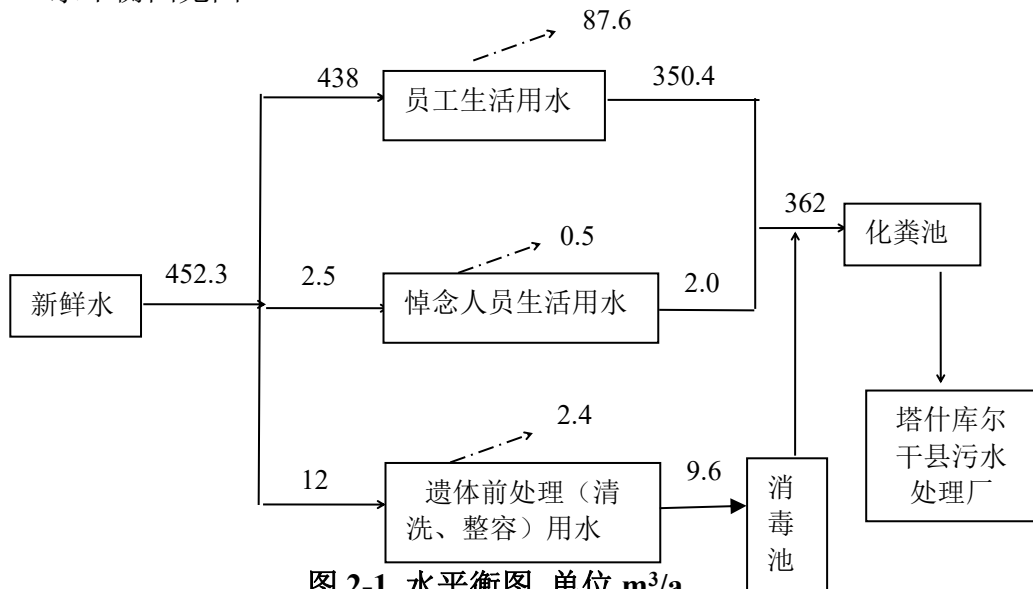
本项目给水、排水情况见表2-5。

表 2-5 项目给水、排水情况一览表

序号	使用对象	用水量标准	数量	年用水量 (m ³ /a)	年排水量 (m ³ /a)
1	员工生活用水	60L/人·d	20 人	438	350.4
2	悼念人员生活用水	0.3L/人	5000 人	2.5	2.0
3	遗体前处理（清洗、整容）用水	10L/具	1200 具	12	9.6
4	总计	-	-	452.5	362

由表2-5可知，本项目废水总产生量为362m³/a。

水平衡图见图2-1。



6.3 供电

项目用电由国家电网接线供电统一供给，可满足项目用电负荷的需要及对供电可靠性的要求。

6.4 供暖

本项目冬季使用电采暖。

6.5 消防

项目区内拟设置 1 座 300m³ 消防水池用于消防。

7、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20 人；采用单班制，每班 8 小时工作制（10：00-19：00），夜间不工作；年工作日 365 天。本项目设置食堂，仅为职工供应午餐。本项目不设住宿。

9、工程投产日期

本项目拟于 2024 年 5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投产运营。

10、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殡仪馆环境与交通流线对丧户有着举足轻重的影响，因此，该项目设计不仅要求功能合理、而且还应将丧户心理需求体现于整体环境设计之中。本项目工程规划用地位于塔什库尔干县瓦尔希迭村，项目建设后将在殡仪馆四周建设防护林带，植被相对丰富。在总平面设计中，殡仪馆充分考虑与周边环境的协调，并突出用地特征，强化殡仪馆景观。

本项目殡仪为一栋 1 层的建筑，内置告别大厅、丧户休息室、冷藏室、悼念大厅、整容室等，以及配套建设其他基础设置。各个功能分区相互独立而又紧密相连，同时根据各区的功能需求，将停车区主要布置于殡仪馆外围区域，满足殡仪馆内的停车要求。本项目殡仪馆不涉及火化业务，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较小，采取妥善的环保措施后，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从环保角度，项目平面布置合理。**平面布置见附图4。**

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施工期建设主要包括殡仪馆综合楼、相关配套设施建设。建筑物施工过程分为土方阶段（包括场地平整、开挖土石方）、基础施工阶段（包括打桩，构筑基础等）、主体工程阶段（包括钢筋、砖混结构施工、管线施工等）及装修阶段、场地清理（包括回填土石方、修路、清理场地等）。

本项目建筑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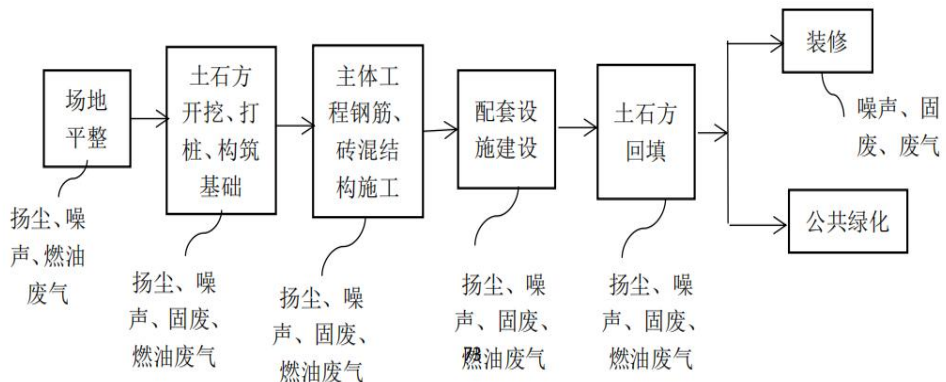


图 2-2 建筑物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殡仪馆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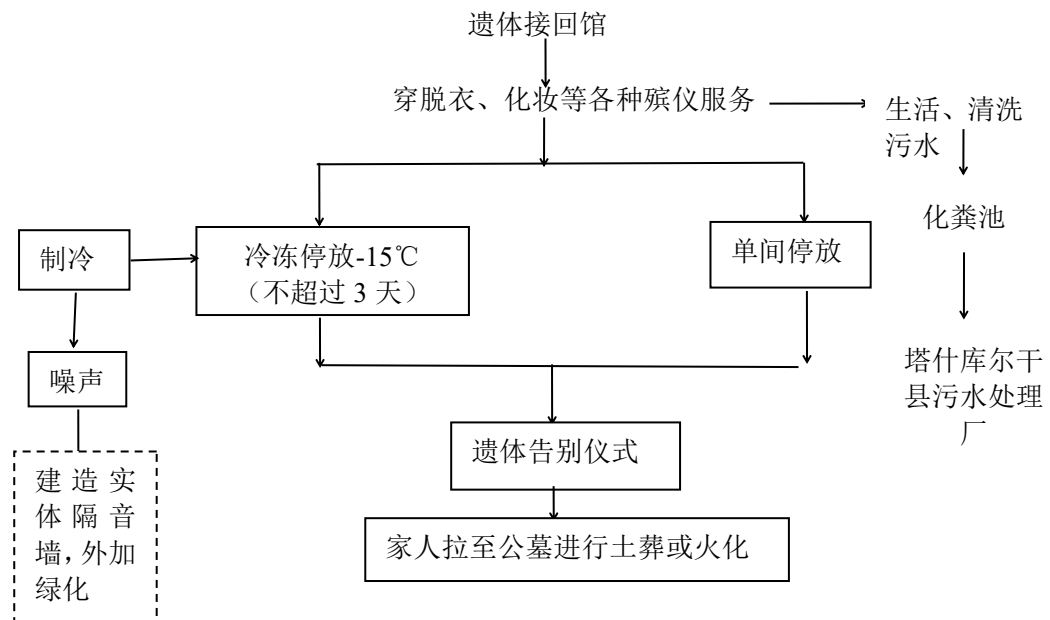


图 2-3 殡仪馆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主要排污环节示意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1) 由专用殡仪车将遗体接至殡仪馆。对遗体进行整容、清理、穿脱衣等各种殡仪服务。</p> <p>(2) 对于无法立即进行填埋或火化的遗体,需在遗体冷柜中进行停放冷藏,停放温度为-15℃,停放时间最长不超过3天。</p> <p>(3) 进行告别仪式,然后由家属拉运至公墓安葬或火葬场火化。</p>
<p>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p>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与评价					
	<p>本次评价基本污染物采用环境专业知识服务系统 (http://envi.ckcest.cn/environment/) 公开发布的喀什监测站 2022 年的空气质量数据，其数据来源于生态环境部环境监测总站空气质量实时发布网站发布的国控监测点监测数据。</p>					
	<p>表 3-1 2022 年喀什地区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³</p>					
	项目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	7	60	11.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	33	4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115	70	164.3	不达标
	PM _{2.5}	年平均	48	35	137.1	不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 第 95 百分位数	2800	4000	70.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32	160	82.5	达标
<p>由表 3-1 结果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和O₃的年评价指标均达标，PM_{2.5}、PM₁₀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p>						
2、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p>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3.1 声环境现状调查						
3.1.1 监测点位布设						
<p>本项目声环境现状监测在厂区南侧的敏感点设置 1 个监测点，由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布点图见附图 5。</p>						
3.1.2 监测因子						
<p>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A声级。</p>						
3.1.3 监测时间及频率						

噪声监测时间为2024年03月18日，分昼间和夜间两个时段监测。

3.1.4 监测方法

环境噪声监测按《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有关规定进行，昼间、夜间各监测一次。

3.1.5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3-2。

表3-2 噪声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编号测点	昼间	夜间
	L_{Aeq}	L_{Aeq}
瓦尔希迭村	40.8	38.4
标准限值	厂界噪声昼间 ≤ 60 dB（A），夜间 ≤ 50 dB（A）	

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的要求（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表3-2可看出，项目所在区域敏感点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4、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4.1 项目所在区域植被现状及评价

本项目位于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瓦尔希迭村，属于乡区范围，所在地区的生态系统已经演化为人工生态系统，生态系统结构和功能比较单一，天然植被已经大多被人工植被取代，生态敏感性较低；项目所在区域物种较单一，地表主要分布少量的沙拐枣，植被覆盖率不足5%，生物多样性简单，区域无国家和地方保护的动物植物。

4.2 野生动物现状及评价

根据资料，项目区内野生动物主要有小家鼠、褐家鼠、野兔及小型鸟类等，无国家和自治区级野生保护动物。

4.3 水土流失

灌区地处祖国西北边陲，自然条件恶劣，气候干燥，地形复杂，水资源缺少，风沙大。在灌区内，干旱和风沙严重影响着人民的生产和生活，水土流失

是灌区内生态环境恶化的具体表现。

4.3.1 风力侵蚀

项目区气候干旱少雨，蒸发量大，光照充足，无霜期短，夏热冬寒，风沙较多。4~6月多大风天气，形成风沙扬尘，甚至沙尘暴，在大风天气下，可将地表土刮走，易产生风蚀。根据《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指标》中风力侵蚀强度分级指标，在现场未振动情况下，根据侵蚀模数及地表形态，该区属轻度风蚀区，土壤侵蚀模数背景值为1000t/km²·a。

4.3.2 水力侵蚀

水力侵蚀是在降雨或地表径流的作用下对地表土壤的冲刷搬运过程，是水土流失的重要形式。根据土壤侵蚀强度分级标准，工程区属微度水蚀区。

环境保护目标	<p>1、大气环境、声环境保护目标</p> <p>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大气、50m 范围内声环境敏感点分布见表 3-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3-3 本项目大气、声环境敏感保护目标</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环境类别</th> <th style="width: 15%;">环境敏感点</th> <th style="width: 20%;">坐标</th> <th style="width: 15%;">离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th> <th style="width: 10%;">保护人数</th> <th style="width: 30%;">保护级别</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环境空气</td> <td>瓦尔希迭村</td> <td>E75°14'57.614", N37°44'22.773"</td> <td>南侧/10m</td> <td>1500人</td> <td>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 </tr> <tr> <td>声环境</td> <td>瓦尔希迭村</td> <td>E75°14'57.614", N37°44'22.773"</td> <td>南侧/10m</td> <td>1500人</td> <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点	坐标	离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保护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瓦尔希迭村	E75°14'57.614", N37°44'22.773"	南侧/10m	1500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瓦尔希迭村	E75°14'57.614", N37°44'22.773"	南侧/10m	1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环境类别	环境敏感点	坐标	离厂界方位及最近距离	保护人数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瓦尔希迭村	E75°14'57.614", N37°44'22.773"	南侧/10m	1500人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瓦尔希迭村	E75°14'57.614", N37°44'22.773"	南侧/10m	15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p>2、地下水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m范围内无地下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下水资源，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p> <p>3、生态环境</p> <p>保护项目区周边的人工植被及自然植被不受破坏。</p>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p>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p> <p>生活区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详见表 3-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4 油烟排放标准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20%;">标准值</th> <th style="width: 60%;">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油烟</td> <td>2.0mg/m³</td> <td>《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td> </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油烟	2.0mg/m ³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p>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p> <p>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排放标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污染物</th> <th style="width: 50%;">三级标准 (mg/L)</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SS</td> <td>400</td> </tr> <tr> <td>2</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r> <td>3</td> <td>COD</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氨氮</td> <td>/</td> </tr> </tbody> </table> <p>3、噪声排放标准</p> <p>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p>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1	SS	400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序号	污染物	三级标准 (mg/L)																	
1	SS	400																	
2	BOD ₅	300																	
3	COD	500																	
4	氨氮	/																	

中的 2 类区标准。

表 3-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 (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2	60	50

4、固废排放执行标准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控制指标

结合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征及排污情况，确定本项目不涉及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施工期对环境空气产生主要影响的是扬尘。干燥地表开挖产生的灰尘，一部分悬浮于空中，另一部分随风飘落到附近地面；开挖的泥土堆积过程中，在风力较大时，会产生扬尘；而装卸和运输过程中，会造成部分灰尘扬起和洒落；雨水冲刷夹带的泥土散布路面。晒干后因车辆的移动或刮风再次扬尘；开挖、回填过程中也会引起大量粉尘飞扬；建筑材料的装卸、运输、堆砌过程中也有洒落和飞扬。

为了抑制施工期间的扬尘，通常会在施工场地实施洒水抑尘，每天洒水4~5次，可使扬尘减少70%。表4-1为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的试验结果，由表可知，在实施每天洒水4~5次进行抑尘，可有效地控制施工扬尘，可将TSP污染距离缩小到20~50m范围内。

表 4-1 施工期场地洒水抑尘试验结果

距离 (m)		5	20	50	100
TSP 小时平均浓度 (mg/m ³)	不洒水	10.14	2.89	1.15	0.86
	洒水	2.01	1.40	0.67	0.60

施工期运输车辆、施工机械所排放的废气中含有CO、NO_x、THC等污染物，但项目施工机械量不多，机动车尾气对环境影响不大。

本项目施工期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施工区域采取2.5~3m的围挡。建筑物外用塑料编织布布置在四周做围屏；

(2) 本项目在开挖土方和土方回填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扬尘，在施工过程中应注意文明施工，做到洒水作业，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污染；

(3)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需要使用大量的建筑材料，这些建材在装卸、堆放、拌和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粉尘外逸，施工单位必须加强施工区的规划管理，将建筑材料（主要是黄砂、石子）的堆场以及混凝土拌和处定点定位，并用篷布遮盖建筑材料；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4) 建议采用商品混凝土运输车进行混凝土运输、搅拌，不采用袋装、散装水泥，防止水泥粉尘产生。

(5) 施工期间泥尘量大，进出施工现场车辆将使地面起尘，因此运输车辆进出的主干道应定期洒水清扫，保持车辆出入路面清洁、湿润，以减少汽车轮胎与路面接触而引起的地面扬尘污染，并尽量减缓行驶车速；

(6) 运输沙、石、水泥、剩余弃土、垃圾的车辆装载高度应低于车箱上沿，不得超高超载。实行封闭运输，以免车辆颠簸撒漏。坚持文明装卸；避免袋装水泥散包；运输车辆卸完货后应清洗车厢。施工车辆在驶出施工区之前，需要清泥除尘处理，不得将泥土尘土带出工地；

(7) 加强对机械、车辆的维修保养，禁止以柴油为燃料的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减少烟度和颗粒物排放；

(8) 配合交通部门搞好放工期周围道路的交通组织，避免因施工而造成交通堵塞，减少产生的废气怠速排放；

(9) 装修粉刷的涂料应使用污染相对较小的环保型材料；

(10) 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

(11) 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提高全体施工人员的环保意识，坚持文明施工、科学施工；

(12) 施工车辆及施工机械使用合格柴油，严禁使用劣质油品。

根据经验，以上防尘抑尘措施投资不高，较易实现，效果良好，从技术、经济方面来讲均是可行的。

2、施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以下几个方面：

2.1 施工废水

主要是指在制砂浆、混凝土养护等作业中，多余或泄漏的废水，以及清洗模板、机具、车辆设备、场地卫生等排放的污水。废水中含固体杂质较多，以泥沙为主，施工期废水水量不大，但若不经处理或处理不当直接外排，同样危害环境。因此要求建设项目的工地应设置防渗沉淀池，防止泥浆、污水、

废水外流；施工产生的泥浆及清洗废水未经沉淀不得排放。

2.2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人员高峰时约 100 人，按平均每人每天用水量为 50L 计，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0% 计，则现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4m³/d。污水中 COD 浓度约 250~500mg/L，SS 浓度约为 150~200mg/L。生活污水水量较小，项目区内提前建设好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定期拉运至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因此，通过以上措施可保证施工期废水无乱排现象，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施工期声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场地噪声源主要为各类高噪声施工机械，且各施工阶段均有大量的机械设备于现场运行，单个设备噪声源强在 75dB (A) ~115dB (A) 之间。此外，运输土方和钢筋、混凝土的车辆进出施工场地也会产生噪声，其噪声源强在 80dB (A) ~90dB (A) 之间。上述施工设备均无法防护，在露天施工，噪声随距离的衰减按下式计算：

$$L_r = L_{r_0} - 20 \lg(r/r_0)$$

式中： L_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压级，dB (A)；

L_{r_0} — 距声源 r_0 处的 A 声压级，dB (A)；

r — 预测点与声源的距离，m；

r_0 — 监测设备噪声时的距离，m。

因项目施工机械较多，本次预测选取噪声高、运行时段较长的设备进行噪声衰减预测，距各种施工设备不同距离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2。

表 4-2 距各种施工机械不同距离的噪声值 单位：dB (A)

施工设备	距离 (m)						
	源强	10	30	60	100	150	210
推土机	95	75	65.45	59.44	55	51.49	48.55
挖掘机	95	75	65.45	59.44	55	51.49	48.55

装载机	85	65	55.45	49.44	45	41.49	38.55
运输车辆	85	65	55.45	49.44	45	41.49	38.55
混凝土搅拌车	95	75	65.45	59.44	55	51.49	48.55
空压机	102	82	72.45	66.44	62	58.49	55.56
混凝土泵	90	70	60.45	54.44	50	46.49	43.55

施工期噪声经过距离衰减后，施工场界 60m 外噪声可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昼间要求，本项目夜间及午休时间不施工，施工期为间断施工，因此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此外，施工方在施工设备选型时，在满足施工需要的前提下，尽可能选取噪声低、振动小、能耗小的先进设备。加强施工机械的维护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差而使机械噪声增大的现象发生。同时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部门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

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外环境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4、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工程产生的弃土、废弃建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4.1 施工场地建筑垃圾

施工场地的建筑垃圾主要是指剩余的建筑材料，包括砂、石灰、钢材、木料、预制构件等。上述材料均是按施工进度有计划购置的，但本项目工程规模、工程量大，难免有少量的材料余下来，随意或露天堆放、杂乱无序，从宏观上与周围环境很不协调，造成视觉污染。若石灰或水泥随水渗入地下，将使土壤板结、pH 值升高，同时还会污染地下水，使该块土地失去生产能力，浪费了珍贵的土地资源。此类建筑垃圾应在场地内集中堆放，并加篷布遮盖，并及时由施工方拉运至当地城市管理部门指定的建筑垃圾场处理，禁止随意丢弃。

4.2 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发生量按 0.5kg/人·d 计算，常驻施工人员以 100 人计，

则生活垃圾日发生量为 50kg/d。施工期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易腐败变质，产生恶臭，孳生蚊蝇并传播疾病，对施工人员的健康和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若施工人员对垃圾随意丢弃，将会造成施工区卫生质量恶化，不适当的堆置或处置会对周围环境卫生及景观产生影响。

建设单位在临时生活区内设置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施工人员及时清运至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瓦尔希迭村附近垃圾中转站内处理。

4.3 施工弃土

拟建项目土石方平衡见表 4-3。

表 4-3 拟建工程土石方一览表 单位 m³

项目	挖方	填方	利用方	弃方	借方
拟建工程	5354	5022	4932	142	90

注：挖方=利用方+弃方，填方=利用方+借方。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借方来自于专业土料场，产生的弃方较小，用于周边土地平整，不单独设置弃土场。

5、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5.1 工程施工对土壤、植被的影响

工程的建设以修建殡仪馆为主。在施工期影响主要为车辆对地表的扰动和占用，配套构筑物的建设等对土壤、植被的一次性破坏影响：为了工程的安全运行和施工方便，施工区域内的各项占地均要清理表层土壤和植被，并将地表压实、夯平。工程施工建设对表层土壤和植被的破坏将进一步对土壤的结构和理化性质产生有不利影响：土壤内有机质的分解作用加强，将使土壤内有机质含量进一步降低，不利于植被的自然恢复和重新栽培其它植物。施工破坏和机械挖运将使土壤有机质富集过程受阻。而施工破坏了地面植被，一旦破坏很难重新恢复。而施工和挖运，干扰了土壤有机物的富集过程，严重影响植被对灰分元素的吸收与富集。“生物自肥”途径也被阻断，阻断了生物与土壤间的物质交换。

5.2 对野生动物的影响

不同类型的陆生野生动物对外界环境影响因子的敏感性反应顺序为大型

兽类>鸟类>小型兽类>爬行类>两栖类。动物的个体越大，其基本生存空间要求也越大，对人类活动的影响也越敏感。目前，施工区内的野生动物个体少、密度小，其中只有爬行类、啮齿类动物等小型动物受工程施工建设的影响明显，主要表现在其活动范围缩小，个体在施工区内较易受到运输车辆的危害等。总的来说，工程施工期对施工区内野生动物不会产生较大的有害影响。

5.3 施工期人群健康

施工期间尤其是施工高峰季节，特别是夏季，施工区人群集中，加之卫生条件相对较差，极易导致传染病（如痢疾、肝炎等）的发生和流行，因此必须加强施工区尤其是生活区的环境卫生保护工作，防止垃圾、废弃物、污水随意排放，防止蚊蝇滋生，传染疾病。

6、工程占地对项目区的影响

本工程占地主要为永久占地（临时堆场等临时工程均设置在永久占地范围内，不新增占地）。

本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 7809m²，占地类型均为国有土地（其中灌木林 265m²、农村宅基地 1974m²、裸土地 5570m²），目前，本项目已取得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自然资源局颁布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字第 653131202300016 号）。本项目建设使区域原有地表植被和土壤结构遭到破坏，破坏的植被均为新疆常见的自然植被，以沙拐枣为主，且区域内植被覆盖度较低，不到 5%，后期建设方通过土地整平及栽植林木等植物措施，生态环境将会在一定程度上改善，甚至会优于原有的生态环境，永久占地不会对当地生态系统造成大的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占地基本合理。

7、水土流失影响分析及水土保持方案

工程建设期间，由于建筑物的开挖及回填改变了原地形地貌，减少了植被覆盖率，改变了地表结构，导致了土体抗蚀指数降低，固土保水能力减弱，增加了土壤侵蚀，将产生水土流失。施工期间，由于占用土地，材料运输及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等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将不同程度地影响环境，但

这些都是短期的、暂时的，随着工程的竣工，影响也随之消失，同时都是可以治理的。

7.1 建筑施工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7.1.1 土方开挖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伴随土地平整、土方开挖过程会产生风蚀性水土流失，此类水土流失伴随施工期结束而消失，在采取避开大风天气及洒水作业等措施后此类水土流失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7.1.2 取料点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本项目建筑使用商品砂石料，不另行建设砂石料取料点，故不会因取料造成水土流失。

7.1.3 降雨水土流失影响分析

项目地属大陆北温带干旱气候，气候干燥，蒸发量大，降雨较少，暴雨频率较小。因此，项目雨季施工水土流失量较小。

7.2 水土流失治理措施

7.2.1 水土流失防治分区

根据项目区水土流失现状及工程兴建引起的水土流失，针对主体工程施工作业布置、施工特点，分别对项目区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区域进行水土保持措施设计，以避免由于工程建设而加剧水土流失、环境恶化。

7.2.2 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

(1) 建筑物区以工程措施为主，结合土地整治及其它措施进行综合整治。

(2) 施工期临时堆场需临时就近堆放在工程区，堆渣均按照自然稳定边坡堆放，堆放形式设计为梯形台体状，台体边坡采用1:1.75。在暴雨来临季节，以防雨布遮盖，以防发生水蚀，临时弃土、弃渣的堆放应避开植被良好区，不能随处堆放。在工程竣工后，对于临时堆场采取人工整平的方式加以治理，防治水土流失。

7.2.3 水土保持措施布置

本项目拟采取的水土保持措施如下：

(1) 工程措施

土地平整：工程施工结束后，对施工扰动的区域进行土地平整，土地平整采用 74kw 推土机进行，对扰动后凹凸不平的地面采用推土机先削凸填凹。

(2) 临时措施

彩钢板：施工机械在施工期间的超范围扰动、破坏地表都将造成地表原有水土保持功能下降，水土流失加剧。因此，应严格控制和管理施工道路的扰动的范围，尽量缩小扰动范围，保护原地表，使新增水土流失得到有效控制。施工期间，主体在施工区域四周设置彩钢板，严格控制施工范围，彩钢板合计 1km。

防尘网苫盖：工程区在施工时对临时堆放的回填土进行防尘网苫盖措施。

洒水：在施工期间，对工程区进行洒水，防治扬尘，洒水时间主要集中在夏秋两季洒水，每天洒水 4 次，每次洒水约 2L/m²，遇 3 级到 5 级大风天气每天可加洒一次。

表土剥离：占地施工时表层土应集中堆存，用于后期占地恢复、绿化等。

水土保持宣传牌：在工程区布置 1 面宣传牌，布置在人员经常活动的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的宣传力度，宣传牌设计采用钢结构，宣传牌规格长 1.4m，宽为 1m，总高度 2.5m，支架地面高度为 1m，扎地深度为 0.5m，宣传内容为“依法防治水土流失，建设良好生态环境”，背面书写工程名称、建设单位、建设日期，监督电话等内容。

7.3 水土保持效益分析

本项目水土保持的目的主要为：有效控制项目区土壤侵蚀的发生、防止工程建设产生的临时弃渣等造成新的水土流失而引起区域生态环境恶化、维护主体工程的安全、保护水土资源等。故其效益分析只对水土保持措施方案实施后的生态效益和社会效益进行简要分析。

7.3.1 生态效益

本工程水土保持方案实施后防治责任范围内的水土流失将得到有效治理，施工期被破坏的天然植被在工程完成后都将得以恢复，因此，本水土保

持方案的实施，可为项目区生态环境的改善创造有利条件。

7.3.2 社会效益

(1) 有效防治风沙对项目区的危害，改善项目区的生产、生活环境。

(2) 有效保护项目区的土地资源，为促进当地社会进步、经济进入良性循环和农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保障。

8、施工期景观影响分析

工程建设中土方明挖、填筑、土方临时堆放会影响土体结构，减弱原有地表的固土保水能力。施工过程中造成的植被破坏和水土流失等，将对区域自然景观风貌造成一定的影响，这些影响可通过后期的林草措施可得到恢复或消除，对景观的影响是暂时的。

9、防沙治沙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工程建设中土方开挖、填筑、碾压会影响土体结构，减弱原有地表的固土保水能力，若不采取相应的措施，大风天气极易产尘，造成环境污染。建设方在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严格执行防沙治沙生态措施。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在施工及运营阶段，拟采取如下防沙治沙生态措施：

(1) 项目建设过程中，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符合相关防沙治沙规划的《治理方案》，治理方案应当包含：①治理范围界限；②分阶段治理目标和治理期限；③主要治理措施；④经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用水来源和用水量指标；⑤治理后的土地用途和植被管护措施；⑥其他需要载明的事项。

(2) 项目在施工期间，设置专人进行监管，防止施工人员随意破坏项目区周边现有的植被。

(3) 本项目施工期的进出车辆应在规定的道路内行驶，不得驶出道路规定范围，造成项目区周边植被破坏，如发生意外情况，需对破坏的植被进行补偿。

(4) 施工期间项目开发区域的大部分植被将会消失，但应尽量结合绿地建设争取保留项目边缘地带的植被，因为这些物种是适合当地生长条件的乡

土植物，是当地植被建设的基础。施工期间尽量保留这些植物群落和物种，并适当地对其进行改造，是改善区域生态环境的良好途径，既可节省复绿开支，也可减少物种的生态入侵及绿地与当地景观不协调的问题。

(5) 防沙治沙工作应坚持及时、多样、因地制宜、长短期相结合以及总体和局部结合的原则。结合本建设区域的具体情况在施工中可以采取以下对策：

① 建设单位在动工前应在必要地段完成拦土堤及护坡垒砌工程，在整体上形成完整的档土墙体系。

② 在推挖填土工程完成后，工地往往还要裸露一段时间才能完成建设或重新绿化，这就要及时在地面的径流汇集线上设置缓流泥砂阻隔带。阻隔带可以采用透水的高强 PVC 编织袋，用角铁或木桩将纺织袋固置于与汇流线相切的方向上，可以有效地阻止泥沙随径流的初始流动，控制住施工期的水土流失。

③ 各个分区建成以后，及时恢复被扰乱的地域，重新组织未利用的小块土地，种植人工植被，管理部门应组织人员对区内荒芜的地块栽种人工植被，减少自然的土地裸露。

(6) 建设单位履行社会责任，积极参与政府组织的各类防沙治沙活动。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营对项目区生态环境会产生一定的正面效应，不会加剧项目区土地的沙化。

1、运营期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食堂油烟。

本项目食堂基准灶头数预设2个，规模属于小型食堂，年有效工作365天，日工作时间约4h计。根据生态环境部2021年6月11日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生活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三区油烟排污系数为301g/人·a（三区指地域分类，新疆属于手册中区域划分中的三区）。本项目劳动定员20人，则年油烟产生量约0.012t/a。在采用处理效率大于80%的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排放浓度约为1.64mg/m³，排放量约0.0024t/a。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2mg/m³标准。

2、运营期废水污染源分析

2.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2.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

本项目殡仪馆内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见表4-4。

表4-4 主要废水来源、污染因子、处置方式及排放去向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	排放量 (m ³ /a)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废水、	殡仪馆内	COD、BOD、SS、NH ₃ -N	352.4	化粪池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
遗体清洗废水	殡仪馆内	COD、BOD、SS、NH ₃ -N	9.6	消毒池消毒后排入化粪池中	

2.1.2 污水排放情况

废水排放情况见表4-5。

表4-5 废水排放情况预计值

污染源	废水产生量 (m ³)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
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	362	COD	380	0.138	350	0.127
		BOD	300	0.109	300	0.109
		SS	100	0.036	100	0.036
		NH ₃ -N	25	0.009	25	0.009

由表4-5可知，殡仪馆内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少量遗体清洗废水，主要

污染物是COD_{Cr}、BOD₅、SS、NH₃-N等。本项目污水排放量约 362m³/a，建设方将会在项目区内设置一座消毒池，一座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连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处理，再进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玻璃钢化粪池是以合成树脂为基体、玻璃纤维增强材料制作而成的专门用于处理生活污水的设备。玻璃钢化粪池暂时储存排泄物，使之在池内初步分解，以减少排放污水中的固体含量。该化粪池是采用工厂化、机械化、批量化、整体形生产、采用新工艺、新材料，体积小，有效容积大，安装便捷。同时玻璃钢化粪池节约土地开挖面积，且密封性能好，不渗漏，池内采用高位虹吸导疏，多次沉淀，多次净化，能高效处理粪便，厌氧腐烂效果优于传统化粪池 2 倍以上。本项目生活污水、少量清洗废水经玻璃钢化粪池预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2.2 生活废水依托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塔什库尔干县境内，设计最大处理规模为 8000m³/d，采用 A2/O+MBR 池处理工艺，主要处理塔什库尔干县城及周边区域内的生活污水，排放标准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污水最终用于区域周边绿化灌溉。本项目运营期排水量较小，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2.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位于塔什库尔干县瓦尔希迭村内，拟建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项目属于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中“V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185、殡仪馆”，本项目属于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简单分析即可。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化粪池、污水收集管道均经防渗处理，可有效的防止

废水渗漏。通过采取上述相应措施，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周围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2.3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殡仪馆内产生的生活废水及少量清洗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管网，最终进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采取此类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水对周围环境影响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3.1 噪声源

项目噪声主要为风机及悼念活动产生的活动噪声。项目采取减振、加强绿化、墙体隔音等措施降噪，项目噪声源情况见表 4-6。

表 4-6 主要设备及其噪声源强情况 单位：dB(A)

序号	主要噪声源	源强	产生方式	空间相对位置/m			位置/来源	措施	降噪后源强
				X	Y	Z			
1	风机运行噪声	95	持续性	65.1	505	1.2	屋顶	减振、加强绿化、墙体隔音	75
2	活动噪声	85	间歇性	110.1	31.0	1.2	悼念活动		65

注：坐标原点设在厂区西南角，X 轴正向为东方向，Y 轴正向为北方向

3.2 噪声预测

根据拟建项目设备声源的特征和周围声学环境的特点，视设备声源为点声源，声场为半自由声场，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 2.4-2021)中的数学模型，点声源选用半自由场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公式和多点源相互叠加公式。鉴于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很小，且频率、空气相对湿度等因素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所以不考虑空气吸收引起的衰减。在预测中主要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每个点源对预测点的声级 L_p 按下式计算：

$$L_p = L_{p0} - 20 \lg\left(\frac{r}{r_0}\right) - \Delta L$$

式中： L_p ——距离声源 r 处的声级，dB (A)；

L_{p0} ——距离声源 r_0 处的声级，dB (A)；

R ——预测点至声源距离，m；

r_0 ——监测点至声源距离，m；

ΔL ——几何发散、声屏障等引起的噪声衰减量 dB (A)。

多声源声级迭加模式：

多个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总等效声级[L_{eq} (总)]采用以下计算模式：

$$L_p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p ——预测点的总等效声级 dB (A)；

$L_{A(i)}$ ——第 i 个声源对某个预测点的等效声级 dB (A)；

n ——噪声源数。

经计算，拟建项目厂界噪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见下 4-7。

表 4-7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A)

点位	时段	贡献值	备注
N1 东厂界	昼间	35	达标
	夜间	35	达标
N2 南厂界	昼间	34	达标
	夜间	34	达标
N3 西厂界	昼间	34	达标
	夜间	34	达标
N4 北厂界	昼间	36	达标
	夜间	36	达标
执行标准	GB 12348-2008 2 类 昼间/夜间：60/50		

由上表可知，项目正常运营时，各向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排放，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运行噪声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声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为了避免噪声的对外界环境的干扰，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拟从声源控制、总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传播途径控制等环节着手：

(1) 声源控制：设备选型上选用先进的、噪音低、震动小的生产设备；通过加强对生产设备的保养、维护，对机械设备定期加润滑油进行维护，使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设备运转不正常而产生的噪声；

(2) 加强管理：项目通过加强管理、教育，使项目区内的人员文明祭祀，

减少人员喧哗对外环境的影响。

3.4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位；

监测频次：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监测因子：厂界噪声昼间/夜间等效连续 A 声级 $L_{eq}(A)$ 。

噪声监测位置、监测因子、频率等详见表 4-8。

表 4-8 噪声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按《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 (HJ819-2017) 要求每季度监测一次

4、运营期固体废物

4.1 厂区内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本项目不设遗物焚烧炉，禁止家属携带花圈、纸祭品、遗物等物品至本项目内焚烧，故本项目不产生遗物焚烧灰渣。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以 $0.5\text{kg}/\text{人} \cdot \text{d}$ 计，则项目建成后职工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3.65\text{t}/\text{a}$ ；殡仪馆家属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量为 $0.5\text{t}/\text{a}$ （最大量），属一般固废，在项目区内统一收集后，委托集中区的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根据公安机关等部门司法需要，项目区内有时需要对遗体进行司法鉴定，由法医对尸体进行解剖，病理性解剖物由公安机关带走，不在项目区内存放）。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表 4-9。

表 4-9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

序号	固体名称	产生量 (t/a)	形态	主要成分	分类	处理方法
1	生活垃圾	4.15	固态	纸屑、果皮等	一般固废	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瓦尔希迭村周边垃圾中转站处理

4.2 贮存场所（设施）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

（1）本项目生活垃圾等一般固废应按类分别储存；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的场所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建立档案制度，将临时储存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和外运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5）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4.3 运输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_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各类固体废物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漏，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漏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加强管理。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 A，项目属于其他行业，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本项目化粪池按要求做好防渗处理，防止对地下水及土壤造成污染影响。厂区内应当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定期对重点区域、重点设施开展隐患排查。发现污染隐患的，应当制定整改方案，及时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消除隐患。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建立档案，重点区域包括污水处理站、危废暂存间等。

本项目在落实污水处理设施防渗的情况下，确保所产生的固废全部妥善安全处置，对土壤环境影响不大。

6、环境管理

6.1 环境体制与机构

本项目由殡仪馆馆长主管环保工作，负责环卫工作。成立专门的环境管理办公室负责环境档案的建立和环境制度的落实。

6.2 管理职责

(1) 贯彻执行国家、省级、地方各项环保政策、法规、标准，根据本场实际，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和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监督执行。

(2) 组织和管理全厂的污染治理工作，负责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及管理工作，建立污染物浓度和排放总量双项控制制度，并彻底做到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3) 定期进行全馆环境管理人员的环保知识和技术培训工作。

(4) 通过技术培训，不断提高治理设施的处理水平和可操作性。

(5) 做好常规环境统计工作，掌握各项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

(6) 加强环境保护工作调度，做好突发事件时防止污染的应急措施，使生产过程的污染物排放达到最低限度。

(7) 加强物资管理。加强物资管理实行无害保管、无害运输、限额发放、控制消耗定额、保证原材料质量也会对减少排污量起一定作用。

(8) 设备管理。合理使用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维护和修理，改造设备的结构，杜绝设备和管道的跑、冒、漏现象，防止有害物质的泄漏。

(9) 废弃物管理。针对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及一般固废，应集中收集及时处理，严禁长时间在场区堆存污染环境。



6.3 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6.3.1 排污口标识

本项目建成后应尽快完成废气排放源、噪声排放源的规范化建设，同时各项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995），详见下表。

表 4-10 各排污口（源）标志牌设置示意图表

名称	废气排放口	噪声排放源
----	-------	-------

提示图 形符号		
功能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要求各排污口（源）提示标志形状采用正方形边框，背景颜色采用绿色，图形颜色采用白色，标志牌应设在与功能相应的醒目处，并保持清晰、完整。

6.3.2 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排污口设置标志牌，标志牌应注明污染物名称以警示周围群众，建设单位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登记证》的有关内容，由环保主管部门签发登记证。建设单位应把有关排污情况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运行情况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7、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见表 4-11。

表 4-11 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类别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	食堂	油烟净化器	5	新增
废水	清洗废水	消毒池，5m ³	5	新增
	生活废水	化粪池，10m ³	10	新增
噪声	设备及人员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音的设备采用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5	新增
固废	生活垃圾	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所在区域周边的垃圾中转储存场地	5	新增
合计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食堂	油烟	油烟净化器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废水	COD、BOD、 SS、NH ₃ -N	项目区内设置一座消毒池，一座化粪池，清洗废水经消毒池消毒后连同生活废水一同排入化粪池内处理，再进入所在区域市政管网，最终进入塔什库尔干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遗体清洁用水			
声环境	悼念活动噪声、空调外置机、冷柜制冷机、汽车行驶	Leq(A)	将水泵底座加设减震基础或减震垫，外墙隔声，厂区四周绿化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厂内设置生活垃圾、一般固废收集装置，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过程防控措施 ①加强工厂区的绿化工作，从而控制污染物通过大气沉降影响地下水环境。②严格按照本次环评防渗要求，对化粪池及污水管网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及周边范围进行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p>1、验收</p> <p>为确保本项目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对周边环境质量不产生重大影响，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对污染源排放进行检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制度，各项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建设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p> <p>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或者其委托的技术机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如查实、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同时还应如实记载其他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p> <p>二、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建设单位应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施工验收，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p> <p>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p>2、排污许可证</p> <p>根据《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相关要求，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排污单位应当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台账记录以及自行监测执行情况等应作为开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的重要依据。</p> <p>本项目为殡仪馆建设项目，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本项目属于四十七、居民服务业 80，应为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相关要求尽快申办排污许可证。</p>
--------------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运营期形成的各方面污染进行分析论证，结果表明：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在采取切实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施工期运营期排放的污染物不会对相关区域的环境造成明显污染或不良影响。项目实施后，经济效益明显。

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环评所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来看，建设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				0.0024		0.0024	+0.0024
废水	废水量				362		362	+362
	COD				0.127		0.127	+0.127
	BOD ₅				0.109		0.109	+0.109
	SS				0.036		0.036	+0.036
	氨氮				0.009		0.009	+0.009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4.15		4.15	+4.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